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指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任天飞

庞守林

吴新民

唐 红

陈 超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